

注：由于目前 2023 年教材暂未发布，如有变化，以 2023 年新教材为准！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年龄+精神状态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 18)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text{且} < 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leq \text{且}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注意】“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三）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受欺诈而实施的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且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

	胁迫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
		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自己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损失
显失公平		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乘人之危）
		利用对方判断能力不足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 ①一般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 ②重大误解：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月”内行使
- ③受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行使
- ④最长行使期限：“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 ③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题目：

1. (单选题) 下列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12 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 10 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 B. 6 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 2000 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法律行为无效
 - C. 10 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 200 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D. 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 5000 元的手机换取 1 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C

【解析】选项 A：12 周岁的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B：6 周岁的赵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选项 C：10 周岁的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D：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

2. (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D.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答案】C

【解析】选项 A: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 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效力待定。选项 D: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多选题) 根据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 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 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 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 D. 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答案】CD

【解析】选项 A 属于有效法律行为; 选项 B 属于一方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选项 C 属于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选项 D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知识点: 仲裁

(一)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 达成仲裁协议, 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 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注意】 仲裁无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公平合理	在适用法律时，无明文规定的，按照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注意】“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三）仲裁协议

1. 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1）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无视协议的存在	<p>(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p> <p>(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p>

2. 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协议无效: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题目:

1. (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 D. 自愿原则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2. (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C.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D.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3. (单选题) 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 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 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选项 A 不符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协议无效: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选项 D);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选项 C);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选项 B)。

知识点: 民事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及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认为应当由它审理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1】被告住所地指其户籍所在地, 如果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2】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纠纷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被告住 所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 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 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请求 损害赔偿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海难救助费用	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共同海损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公司设立、确 认股东资格、 分配利润、解 散等纠纷	公司住所地			

(3) 专属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5)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

①“立案在先”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 “禁止踢皮球”原则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题目：

1. (单选题) 住所地在甲市 M 区的张某，其工作单位在甲市 N 区，经常居住地在甲市 P 区。2021 年 5 月，甲市 Q 区的某医院拟起诉张某要求其清偿住院时拖欠的医疗费。对该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 ()。

- A. 甲市 M 区人民法院
- B. 甲市 N 区人民法院
- C. 甲市 P 区人民法院
- D. 甲市 Q 区人民法院

【答案】 C

【解析】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多选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 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3. (单选题)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引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航空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不动产纠纷引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知识点：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定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1.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1）关于法定障碍——客观原因

- ①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2）关于最后六个月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以前发生上述事由，到最后 6 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除的，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

该事由到最后 6 个月开始时仍然存在，则应从最后 6 个月开始时中止诉讼时效，直到该障碍消除。

(3) 中止的法律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因“下列情形”出现，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1)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主观原因

- 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②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③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④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2) 中断的法律后果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题目：

1. (单选题)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属于诉讼时效适用对象的是 ()。

- A.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B.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C. 未登记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D.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答案】C

【解析】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选项 D)；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选项 A)；(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选项 B)；(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此外，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消除影响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诉讼时效适用于物权请求权中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选项 C)。

2. (多选题) 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D 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 B 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 C 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3. (单选题)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一定事由的发生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 B.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

【答案】 B

【解析】 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选项 ACD 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知识点：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
- (2)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3)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2. 行政复议参加人

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注意】 行政复议参加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3. 行政复议申请

- (1) 申请时间。

①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 日的除外。

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申请方式——“书面、口头”均可。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受理

(1) 受理程序。

①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②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法律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③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题目：

1. (多选题) 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A.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B.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C.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D.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2. (多选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属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有 ()。

A.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B. 行政复议机关
- C. 行政复议第三人
- D. 行政复议申请人

【答案】ACD

【解析】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3. (多选题)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下列情形可以停止执行的有()。

- A.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B. 申请人要求停止执行的
- C.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 申请人无决定权,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一) 股东

- 1. 人数: “1-50” 人。
- 2. 身份: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

(二) 股东出资方式

1. 出资类型

股东可以用货币, 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不得以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2. 具体规定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 个月”内办理完毕。

(1) 出资时未评估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注意】法院不能直接认定，必须先委托评估（补正程序）。

（2）出资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该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非法财产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三）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和抽逃出资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对内（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① 足额缴纳（未缴纳出资+利息）；

② 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③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对外（对债权人）

①公司债权人可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②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注意】对“设立时”的出资问题，公司“成立后加入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③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注意】对“增资时”的出资问题，已尽职的人员不承担，“监事”不承担。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法定情形

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2) 对内

①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意】只有“协助者”才承担责任，不包括“监事”。

【理解】监事在公司中只是监督职能，不参与具体事务经营，所以客观上不能协助抽逃出资。

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③仅适用于“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

(3) 对外（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上述责任后，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支持。

3. 诉讼时效的适用

公司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题目：

1.（多选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财产中，股东可以用作出资的有（ ）。

- A. 劳务
- B. 商誉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 D. 知识产权

【答案】CD

【解析】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期限是（ ）。

- A. 1 个月
- B. 2 个月
- C. 3 个月

D. 6 个月

【答案】D

【解析】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

3. (单选题) 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需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抽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只有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所以，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术）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

		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修改“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对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2. 股东会会议

(1) 决议

①表决权：按照“出资比例”行使，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②普通决议：由章程决定。（约定）

③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必须经代表“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法定）

④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董事会的组成

考点	具体内容
人数	3-13 人

职工代表 (国有)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	(1) 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2)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每届任期 ≤ 3 年, 可以连任

题目:

1. (单选题) 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 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 10%、15%、20%、55%, 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股东会就该事项决议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答案】A

【解析】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多选题) 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股东人数为 9 人,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 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 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 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A. 出资 20 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 40 万元
- C. 2 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 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

- A.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B.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答案】D

【解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选项 A、B、C 属于股东会职权。

知识点：国有独资公司

（一）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股东会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股东会职权的行使

（1）一般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2）“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董事会

1. 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国有）

2.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任期 ≤ 3 年

4. 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5.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6. 对董事会成员的限制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

(四) 监事会

1. 成员“ ≥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geq 1/3$

2. “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五) 经理层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题目：

1.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无职工代表
- B. 监事会成员可以为 3 人
- C. 应当设立股东会
- D.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经理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选项 B：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选项 C：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解聘方式是()。

- A.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由监事会解聘
- C. 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 D.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或解聘

【答案】A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单选题) 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应当设股东会
- B.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C.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 D.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答案】C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选项 A 错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选项 B 错误。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选项 D 错误。

知识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 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2. 募集设立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注意】除另有规定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二) 设立条件

1. 发起人

2 人-200 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 (≥50%)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的人数有限制，对股东人数无限制。

2. 出资要求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限制条件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	

	他人募集股份	
--	--------	--

(三) 募集设立程序

1. 发起人认购股份 ($\geq 35\%$)

2. 公开募集股份

- (1) 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 并制作认股书;
- (2)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 签订承销协议;
- (3) 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3. 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 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 公司发起人可以对该股份另行募集。

4. 召开创立大会

- (1)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 (2)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 (3) 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方可举行。
- (4) 创立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 申请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6. 认股人合法抽回股本

- (1) 未按期募足股份;
- (2) 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
- (3) 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上述情形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要求发起人返还。

题目:

1.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起人不得超过 200 人
- C. 发起人半数以上应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答案】BC

【解析】选项 A，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选项 BC，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选项 D，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创立大会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
- B. 创立大会仅由发起人组成
- C.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 D.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

【答案】D

【解析】选项 A 错误，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选项 B 错误，选项 D 正确，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选项 C 错误，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3. (单选题) 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

- A. 25%
- B. 30%
- C. 35%
- D. 50%

【答案】C

【解析】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知识点：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方式

记名股：“背书”方式转让。

无记名股：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股份转让限制（防止操纵股票价格和圈钱套现）

(1) 对发起人的限制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对董、监、高的限制

类型	具体内容
“转让”限制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leq 25\%$ ） 【注意】 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针对上市公司） ③“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意】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买卖”限制（防内幕交易）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①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大会决议	收购日起“10日内”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 【注意】 股份有限公司	——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仅限“合并、分立”异议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A.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大会决议;	A.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B. 依章程或经股东大会授权, 由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C.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③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题目：

1. (单选题) 2021 年 5 月, 甲上市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关于该公司股份收购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该公司在此次收购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可以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
- B. 该收购计划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 C. 该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此次收购
- D. 该公司收购的股份可以在收购后第 5 年转让给公司员工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选项 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选项 D: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 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单选题) 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 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 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发起人王某于 2014 年 4 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 B. 董事郑某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800 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张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2014 年 9 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 2600 股
- D. 总经理李某于 2015 年 1 月离职，2015 年 3 月转让了其所持甲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答案】 B

【解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选项 A 不符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选项 CD 不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25% 比例的限制，因此选项 B 符合规定。

3.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 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答案】 BCD

【解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合伙企业的设立和财产

一、设立

(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人数	2 人以上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组成		普通合伙人	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组织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二) 企业名称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三) 出资方式

1. 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3.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注意 1】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注意 2】 “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 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二)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行为生效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一致同意）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约定→√）
行为无效的法律 责任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 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对内转让）		“通知”其他合伙人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 让（对外转让）	行为生 效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 合伙人“一致同意”	“提前 30 日通知”其 他合伙人
	优先购 买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身份认 定	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 修改合伙协议的，不应视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题目：

1. (多选题) 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
- C. 甲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国有企业
- D. 应当有生产经营场所

【答案】ABD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有限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 B. 普通合伙人可以知识产权出资
- C. 普通合伙人可以实物出资
- D. 有限合伙人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答案】A

【解析】选项 A，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能用劳务出资。

3.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甲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

- A. 合伙人黄某出资的房屋
- B. 甲合伙企业接受丙公司捐赠的原材料
- C. 甲合伙企业对乙公司的应收账款
- D. 合伙人李某对王某的货款债权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由以下三部分构成：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 执行模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二)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 (6) 全体合伙人均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2. 义务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同业竞争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绝对禁止)

(3)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致同意）

(三)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绝对禁止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6) 新合伙人入伙 (7)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题目：

1. (单选题) 甲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甲拟再设立一家经营手机销售业务的个人独资企业。下列关于甲能否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甲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 B. 甲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 C. 甲如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就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 D. 甲只要具有该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就不可以设立该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 D

【解析】 根据规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故选项 D 的说法正确。

2.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 A

【解析】 选项 A，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单选题) 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改变该合伙企业主要经营的场所的地点
- 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杨某可以自营与该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答案】 A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因此选项 BC 错误。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因此选项 D 错误。

知识点：普通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1. 入伙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2. 责任承担

（1）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

（2）若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当事人擅自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3. 权利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约定→同等）

【注意】对内，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属于内部约定；对外，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法定内容。

（二）退伙

1. 分类

退伙		条件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约定了合伙期限
	通知退伙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未约定合伙期限
法定	当然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退伙	退伙	<p>(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仅限普通合伙人)</p> <p>(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p> <p>(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注意 1】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并不当然退伙,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法定一致同意)</p> <p>【注意 2】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 为生效日</p>
	除名	<p>(1)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 (除名) 事由</p> <p>【注意】 被除名人 “接到除名通知” 之日为生效日</p>

2. 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题目:

1. (判断题) 2021 年 5 月 10 日, 赵某加入甲普通合伙企业成为新合伙人, 其对入伙前该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答案】 ×

【解析】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 A.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B.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C.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D. 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CD 属于 “除名” 的情形。

3.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合伙人除名的是 ()。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死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A

【解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选项 BCD 是当然退伙。

知识点: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 执行人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二) 责任承担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损益分配

1. 可以欺负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2. 不能坑爹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均不能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四）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关联交易（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同业竞争（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题目：

1.（单选题）李某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未就合伙人权利义务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李某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可以执行甲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 B. 可以同甲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C. 不可以自营与甲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D. 可以对外代表甲有限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选项 AD：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选项 C：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多选题）某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陈某的下列行为中，不违反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未经授权代表该基金对外签订合同
-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 C. 对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D. 参与选择承办该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答案】BCD

【解析】选项 BCD，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3. (多选题) 某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下列约定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A. 合伙企业成立后前三年的利润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B. 合伙企业的亏损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C. 有限合伙人不得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D. 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答案】ACD

【解析】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不能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物的客体

(一) 特征

1. 有体性

(1) 从自然属性上看，物权的客体具有客观物质特征。

(2) 从法定属性上看，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某些特定权利亦可成为物权的客体。

2. 可支配性

物权的客体须为人们可以利用和支配的物。

3. 非人身性

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权的客体。

(二) 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名称	举例	法律意义
能否移动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	动产	手机、电脑、家具家电、机器设备、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的 公示方式 不同。 【提示】 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方法，以“ 交付 ”为变动要件，不动产以“ 登记 ”

	不动 产	土地、建筑物、 构筑物、正在建 造的建筑物、纪 念碑、林木等	为公示方法与变动要件
两个 独立存在 的 物在 用途 上客观 存在主从关系	主物	机器与维修工	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 约定，对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
	从物	具、电视机与遥 控器	
两物之间存在的 原有物产生新物 的关系	原物 与 天 然孳 息	母牛产下的小 牛、苹果树上掉 下的苹果	孳息由 所有权人 取得；既有所有权人 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 用益物权人 取 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原物 与 法 定孳 息	本金孳生的利 息、股份产生的 股息、房屋的租 金	当事人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取得 ；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交易 习惯 取得

题目：

1. (单选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物的属性的是 ()。

- A. 有体性
- B. 排他性
- C. 可支配性
- D. 非人身性

【答案】 B

【解析】物，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系属有体物，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人体虽具物理属性，但基于人性尊严的考量，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

2.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动产的是 ()。

- A. 纪念碑
- B. 停车位
- C. 车辆

D. 地下停车场

【答案】 C

【解析】依据物能否移动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为标准,可以将物划分为动产与不动产。选项 C 为动产,选项 ABD 为不动产。

3. (单选题) 根据物的分类标准,下列物中属于主物和从物关系的是 ()。

A. 台灯与桌子

B. 沙发与柜子

C. 杯子与杯盖

D. 房屋与窗户

【答案】 C

【解析】依据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将物分为主物与从物。同属一人所有的两个独立存在的物,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效用的,构成主物与从物关系。其中,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从物,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本题中只有杯子和杯盖在用途上存在主从关系,杯子为主物,杯盖为从物。

知识点: 所有权

(一)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特征: 全面支配性、统一性(整体性)、恒久性、弹性性。

(二) 所有权的取得

1. 善意取得

(1) 要件

① 让与人无权处分

② 受让人自无权处分人取得占有或接受移转登记

③ 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受让

④ 受让人善意

(2) 法律效果

① 受让人取得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

②原所有权人可向让与人主张损害赔偿

2. 拾得遗失物的法律效果

(1)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2)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3)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时应履行承诺）

题目：

1.（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的权利有（ ）。

- A. 占有
- B. 使用
- C. 收益
- D. 处分

【答案】 ABCD

【解析】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单选题）2022 年 2 月 1 日，甲将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出租给乙使用，租期为 1 年。5 月 1 日，乙将该电脑以市场价 1 万元卖给不知情的第三人丙，乙向丙交付了电脑，丙也支付了价款。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作为承租人对电脑有权占有，因此有权处分
- B. 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 C. 丙没有取得电脑的所有权
- D. 甲无权请求丙返还电脑

【答案】 D

【解析】乙只是承租人，虽占有电脑，但无权处分，选项 A 错误。乙、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且符合善意取得要件，丙取得所有权，选项 BC 错误。因丙取得电脑的所有权，甲无权

要求其返还，但甲有权要求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选项 D 正确。

3. (单选题)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后，法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该法定期限是 ()。

- A.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 B.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 C.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 D. 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

【答案】 D

【解析】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知识点：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 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

比较	划拨方式	出让方式
特点	①无须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②转让受到限制。 ③无期限性。 ④严格的行政审批	①签订出让合同、收取出让金。 ②有出让期限。 ③通过协议、招标、拍卖出让方式获得
用途	具有公益目的性。主要是国家机关、国防等公益事业用地	商业经营用途，包括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
设立	自登记时设立	①订立土地出让合同+申请登记； ②自登记时设立
期限	无期限限制	①居住用地为 70 年； ②工业用地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为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为 40 年； ③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为 50 年
转让	①办理相关手续并缴足土地出让	①订立书面转让合同，并办理过户的

金； ②订立书面转让合同，并办理过户的登记。 ③登记是转让的生效条件	登记。 ②登记是转让的生效条件
------------------------------------------	--------------------

(二) 期限届满的规定

1. 住宅

-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 (2) 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非住宅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题目：

1.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成立
 - B.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受限制
 - C.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使用年限为 70 年
 - D.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期限相同

【答案】 A

【解析】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选项 A 正确。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限制，只有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缴足土地出让金后，才可转让。选项 B 错误；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无期限性，选项 C 错误，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用途的不同确定不同的使用权期间，选项 D 错误。

2. (判断题)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限制，只有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缴足土地出让金后，才可转让。()

【答案】 Y

【解析】 本题表述正确。

3. (单选题) 根据物权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续期问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自动续期

- B. 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归国有，不得续期
- C.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续期
- D. 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批准，可以续期

【答案】 A

【解析】 根据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知识点：抵押权

（一）抵押权的概念——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以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抵押财产的范围

1. 可以抵押的财产：

-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建设用地使用权；
- （3）海域使用权；
- （4）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交通运输工具。

【提示】 房地一体，即使抵押人未依照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2. 不能抵押的财产：

- （1）土地所有权；
- （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三）抵押权的设立（应订立书面抵押合同）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	
--	-------------	--

登记生效 (不动产)	附着物	抵押权自 登记之日 起设立。未办理登记， 不影响 抵押合同生效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对抗 (动产)	(1)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抵押权自 抵押合同生效 时设立
	(2)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3) 交通运输工具	

题目：

1. (多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有 ()。

- A. 交通运输工具
- B. 建筑物
- C. 被查封的机器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核抵押财产的范围。根据规定，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

2.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不得用于抵押的是 ()。

- A. 土地所有权
- B. 海域使用权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 D. 船舶

【答案】 A

【解析】 土地所有权不得抵押。

3.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办理登记时设立的是 ()。

- A.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B. 正在建造的船舶
- C. 生产设备

D. 航空器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抵押权的设立。根据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因此本题选择 A。

知识点：质权

（一）质权概述

1. 特点：转移占有（抵押不转移占有）
2. 形式：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3. 生效：原则上，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交付生效，无法交付的权利自登记时生效）
4. 权利义务：

（1）动产质押设立后，在主债务清偿以前，质权人有权占有质物，并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提示】质权人收取孳息，并非取得孳息所有权，而是将孳息作为质押标的。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转质应经出质人同意。

（3）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同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权利质权

质权生效条件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应收账款	

题目：

1. (单选题) 甲与乙签订一份借款合同, 其中约定乙将自己的钻戒质押给甲作为担保。之后乙并未将钻戒交付给甲, 而是卖给了丙, 并已实际交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该钻戒权属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 但甲可依其质权向丙追偿
- B. 丙不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 因为该钻戒已质押给甲
- C. 丙能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 甲不能向丙要求返还该钻戒
- D. 丙能否取得该钻戒的所有权, 取决于甲是否同意乙将该钻戒卖给丙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质押。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质权, 由于未交付, 所以质权未生效。

2. (单选题) 甲从乙处借款, 将自己所有的受孕母牛出质于乙, 质押期间, 母牛产下牛犊, 关于牛犊的所有权,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归甲享有
- B. 归乙享有
- C. 由甲和乙协商决定归谁所有
- D. 由甲和乙共同享有

【答案】 A

【解析】 在质权期间, 质物所生孳息, 质权人享有收取权, 但质物所生孳息的所有权仍为出质人享有。

3. (单选题)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 下列权利中, 不得成为权利质押客体的是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 B. 存款单
- C. 汇票
- D. 应收账款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权利质押。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设立抵押权, 不能设立质押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要约

(一) 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 ①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 ②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条款。
- ③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二）区别于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处于合同的准备阶段，“没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 1】“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注意 2】“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三）要约生效

1. 要约生效时间		发出要约的方式		生效时间
对话方式				相对人 知道其内容时
非对话 方式	一般情况			“到达”受要约人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的意思表示	指定特定系统	接收	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未指定特定系统	接收	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
		当事人有约定		从其约定

2. 到达≠看到

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如信箱或邮箱等）。

（四）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考 点	具体内容		
撤 回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通知	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 销	时间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通知	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p>(1) 要约人以“确定了承诺期限”或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p> <p>(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p>
失效情形	<p>(1) 要约被“拒绝”；</p> <p>(2) 要约被依法“撤销”；</p> <p>(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p> <p>(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新要约或反要约）</p>

题目：

1. (单选题)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发出要约邀请的是 ()。

- A. 甲公司向数家贸易公司寄送价目表
- B. 乙公司通过报刊发布招标公告
- C. 丙公司在其运营中的咖啡自动售货机上载明“每杯一元”
- D. 丁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

【答案】 C

【解析】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

2. (单选题) 3月1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到乙公司钱某，钱某告知赵某，乙公司现有钢材一批，价格合理。3月2日，钱某以快递方式向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月3日，快递被甲公司传达室签收。3月5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因事务繁忙，赵某未能及时拆阅。3月6日，赵某拆阅快递内容，该要约生效时间是 ()。

- A. 3月2日
- B. 3月3日
- C. 3月5日
- D. 3月6日

【答案】 B

【解析】 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到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

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即为送达。

3. (单选题) 甲公司因生产需要，准备购入一套大型生产设备。4月1日，甲公司向乙设备厂发出了一份详细的书面要约，并在要约中注明：请贵公司于4月20日前答复，否则该要约将失效。该要约到达乙设备厂后，甲公司拟撤销该要约。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要约能否撤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发出承诺
- B.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的承诺尚未到达甲公司
- C.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为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
- D. 该要约不得撤销，因为要约人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答案】 D

【解析】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知识点：合同履行

(一)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时的履行规则

补充协议→按合同有关条款和交易习惯→按民法典规定

约定不明事项	履行规则		
质量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价款、报酬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履行地点	给付货币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履行期限	债务人	可随时履行	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债权人	可随时要求履行	
履行方式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注意】 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 “向”第三人履行——利他合同

(1)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3) 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2. “由”第三人履行

(1) 双方当事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

(2) 第三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题目：

1. (多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使用法定规则。下列关于该法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随时履行，但债权人不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 B.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C.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权利人一方负担
- D.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答案】 BD

【解析】 选项 A，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选项 C，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2. (单选题) 地处江南甲地的陈某向地处江北乙地的王某购买五吨苹果，约定江边交货。后双方就交货地点应在甲地的江边还是乙地的江边发生了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按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苹果的交付地点应是()。

- A. 乙地的江边
- B. 甲地的江边
- C. 由王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 D. 由陈某选择甲地或者乙地的江边

【答案】 A

【解析】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

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是交付苹果，为其他标的物，在履行义务一方（王某）所在地（乙地）履行。

3.（判断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经丙公司同意，约定由丙公司向买受人甲公司交付货物。后丙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甲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

【答案】N

【解析】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有瑕疵的，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应由债务人乙公司向债权人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代位权

1. 概念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危及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 代位权的构成要件

①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注意】“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即为怠于行使。

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注意】怠于行使的权利必须“具有金钱给付内容”。

④债务人的债务已“到期”；

【注意】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⑤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注意】“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指：因扶养、抚养、赡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 代位权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身份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债务人的债务人（次债务人）
	第三人	债务人
代位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抗辩权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费用承担	诉讼费用	“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债务人”负担

题目：

1.（单选题）甲与乙订立买卖合同，合同到期，甲按约定交付了货物，但乙以资金紧张为由迟迟不支付货款。之后，甲了解到，乙借给丙的一笔款项已到期，但乙一直不向丙催讨欠款，于是，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以甲的名义向丙催讨欠款。甲请求人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向丙催讨欠款的权利在法律上称为（ ）。

- A. 代位权
- B. 不安抗辩权
- C. 撤销权
- D. 后履行抗辩权

【答案】 A

【解析】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危及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这是代位权。

2.（多选题）甲对乙享有 50 000 元债权，已到清偿期限，但乙一直宣称无能力清偿欠款。甲调查发现，乙对丁享有 3 个月后到期的 7 000 元债权，戊因赌博欠乙 8 000 元；另外，乙在半年前发生交通事故，因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对丙享有 10 000 元债权，因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对丙享有 5 000 元债权。乙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乙对其享有的债权都怠于行使。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甲不可以代位行使的债权有（ ）。

- A. 乙对丁的 7 000 元债权
- B. 乙对戊的 8 000 元债权
- C. 乙对丙的 10 000 元债权

D. 乙对丙的 5 000 元债权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A，未到期债权不能代位行使；选项 B，不属于合法债权，不能代位行使；选项 C，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能代位行使。

3. (单选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享有的下列权利中，可以被代位行使的是()。

- A. 抚恤金请求权
- B. 养老金请求权
- C. 劳动报酬请求权
- D. 房屋租金请求权

【答案】 D

【解析】选项 ABC，属于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行使代位权。

知识点：合同解除

1. 约定解除

- (1) 协商解除：事后协商
- (2) 约定解除权：事前约定

2. 法定解除

-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预期违约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迟延履行

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注意】①②的区别在于一方迟延履行债务在“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无需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 (4) 不定期合同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权的行使

(1)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2)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1 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4. 合同解除的效力

(1) 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2)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合同结算和清理条款的独立性）

题目：

1. (单选题) 下列情形中，不属于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是 ()。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物在交付前灭失
- B. 因出卖人迟延履行债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C. 出卖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拒绝交付标的物
- D. 出卖人到期不履行债务，经催告后才履行

【答案】 D

【解析】 选项 D，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才可以解除合同。

2. (单选题) 甲小学为了“六一”儿童节学生表演节目的需要，向乙服装厂订购了 100 套童装。5 月 28 日，甲小学向乙服装厂催要童装，却被告知，因布匹供应问题 6 月 3 日才能交付童装，甲小学因此欲解除合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小学应先催告乙服装厂履行，乙服装厂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甲小学才可以解除合同
- B. 甲小学可以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 C. 甲小学无权解除合同，只能要求乙服装厂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小学无权自行解除合同，但可以请求法院解除合同

【答案】 B

【解析】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当事人无须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3. (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对于合同的法定解除,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行使, 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该期限是 ()。

- A. 30 日
- B. 60 日
- C. 1 年
- D. 2 年

【答案】 C

【解析】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 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知识点: 租赁合同

(一) 租赁期限

1. 最长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 年”; 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提示】 续租合同, 自续订之日起也不得超过 20 年。

2. 不定期租赁

(1)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6 个月以上未书面)

(2)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仍不能确定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无法确定租赁期)

(3) 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未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未续租但实际履行)

【注意】 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 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 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3)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 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2. 改建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如“未经出租人同意”, 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 所有权变动——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 租金支付期限——与借款利息支付期限相同

5. 转租

(1)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 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 “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注意】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 但是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权

(1) 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承租人解除合同权

①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 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 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 因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题目:

1. (判断题) 甲乙之间签订一份租赁合同, 该租赁合同期限为 25 年, 根据规定, 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则该租赁合同无效。()

【答案】 N

【解析】根据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超过 20 年的, 超过的部分无效。

2. (单选题) 甲公司有一套设备租赁给乙公司使用, 租赁期间, 经询问确认乙公司无购买意向后, 甲公司将该设备卖给丙公司。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下列关于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

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买卖合同无效，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 B. 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 C. 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
- D. 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须经丙公司同意后才继续有效

【答案】 B

【解析】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判断题)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拒绝转租。（ ）

【答案】 N

【解析】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票据的抗辩

1. 对物的抗辩——原子弹（关键词：任何）

(1) 概念

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

(2) 对物抗辩的具体事由

分类	具体内容
票据行为不成立	① 如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 ② 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③ 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 ④ 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 ⑤ 背书不连续 ⑥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等（直接记勿深究）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	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	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2. 对人的抗辩——灭蟑灵（关键词：特定）

（1）概念。

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2）对人抗辩的具体事由。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链接】票据权利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3）不得抗辩的情形。

①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②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③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题目：

1.（单选题）票据的对物抗辩是指基于票据本身的内容而发生的事由所进行的抗辩。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对物抗辩的理由是（ ）。

- A. 背书不连续
- B. 票据被伪造
- C. 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 D. 直接后手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答案】 D

【解析】选项 D 是属于对人抗辩的范围。

2.（判断题）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答案】 Y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3. (单选题) 甲受到乙的胁迫而签发一张 100 万元已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乙在取得票据后立刻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丙换取一幢房屋, 丙不知道乙非法取得票据的行为, 关于该情况,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由于是受胁迫而签发的票据, 因此对乙和丙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由于丙是善意的且已经支付对价的持票人, 因此甲不能对抗丙的付款要求
- C. 甲对丙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
- D. 甲不能对抗乙的付款请求, 但可以对抗丙的付款请求

【答案】 B

【解析】根据规定, 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 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本题中, 由于丙是支付了对价并且善意取得该票据的当事人, 因此甲不能对其行使对物的抗辩。

知识点: 追索

1. 适用情形

(1) 实质要件

- ①到期后追索: 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 ②到期前追索: 被拒绝承兑;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2) 形式要件

- ①已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 ②获得“拒绝证明”。

【提示】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是: 能“证明”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2. 被追索人的确定

-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提示】中级考试常见九种情况下被追索人的确定

九类情形		追索对象
(1) 票据无问题，程序无问题，但承兑人无理拒付		全体前手
(2) 承兑附条件、3 日内未作承兑表示、拒绝承兑	最后的持票人提示承兑	除付款人外前手
	提示承兑后又背书转让	前手背书人
(3) 背书附条件、保证附条件		全体前手
(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除该背书人和该背书人的保证人外前手
(5) 无限人签章	直接后手	无票据权利
	非直接后手	除无限人外的其他前手
(6) 票据上有伪造的签章	后手恶意或无对价	无票据权利
	后手善意	看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签章
(7) 背书不连续		全体前手
(8)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出票人
(9) 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支票、本票、银行汇票	出票人
	商业汇票	承兑人、出票人

3. 追索内容

(1)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 ①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 ②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 ③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注意】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2)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 ①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新本金）

②再发生的利息；（新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新费用）

4. 行使追索权

（1）通知期限

得到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2）未通知责任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履行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5. 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题目：

1.（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在汇票到期日前的下列情形中，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的有（ ）。

- A.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
- B. 汇票被拒绝承兑
- C.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宣告破产
- D. 承兑人或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答案】 ABCD

【解析】 以上均属于可以追索的情形。

2.（多选题）A 公司向 B 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 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甲银行承兑， 票据到期前 B 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 C 公司，老赵作为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票据到期的第二天，C 公司请求甲银行付款时，甲银行以 A 公司账户内只有 5000 元为由拒绝付款，则 C 公司可以追索（ ）。

- A. A 公司
- B. B 公司
- C. 甲银行
- D. 老赵

【答案】 ABCD

【解析】 承兑人以与出票人之间的关系对抗持票人的，为无理由拒付行为，持票人对承兑人的无理由拒付行为可以向票据的一切前手追索。因此 C 公司可以向 A 公司、B 公司、甲银行、

老赵行使追索权。所以本题选 ABCD 选项。

3. (判断题)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 应按照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的先后顺序对汇票债务人进行追索。()

【答案】 N

【解析】持票人在确定追索对象时, 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知识点: 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类型	对象	具体规定
转让 限制	发起人	(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买 卖”限 制	董、监、高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市公司、新三板 公司董、监、高及 5% 股东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 收益归 该公司所有 (禁止短线投机交易操纵股价) 【注意 1】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 2】证券公司“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 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持有和卖出本公司股票除外	
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人员	为证券发行	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题目：

1. (多选题) 依照法律规定，以下各项股份转让交易中不符合规定的有 ()。
- A.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满后 3 个月内购买了该种股票
- B. 为上市公司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人员，在有关文件公开 5 日后买了该种股票
- C. 公司成立刚满 2 年时，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
- D. 公司董事辞去职务后第 4 个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

【答案】 AD

【解析】《证券法》规定，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我国《公司法》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多选题)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某上市公司的下列人员中，不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有 ()。
- A. 董事会秘书
- B. 董事长
- C. 财务负责人

D. 副总经理

【答案】 ABCD

【解析】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选项 ACD，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选项 B，属于董事。

3. (单选题) 甲上市公司的董事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后 3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 () 所有。

A. 该董事

B. 证券交易所

C. 甲上市公司

D. 甲上市公司董事会

【答案】 C

【解析】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知识点：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 不丧失价值条款

1. 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费，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链接】“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误告年龄条款

1. 超越年龄限制——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未超越年龄限制——多退少补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三）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题目：

1.（单选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关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单选题）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一定年限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该一定年限是（ ）。

- A. 1 年以上
- B. 2 年以上
- C. 3 年以上
- D. 5 年以上

【答案】 B

【解析】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多选题)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 ()。

- A. 更正
- B. 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 C.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D. 拒绝支付保险金

【答案】 ABC

【解析】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预算法概述

(一) 预算年度

我国的预算年度为历年制，即以公历年度作为预算年度，从当年的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预算体制

分类	具体内容
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
地方预算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县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三) 预算管理的职权

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部分单位

(四) 预算收支范围

1.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 (1) 税收收入(最主要部分);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4) 转移性收入(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按功能划分

-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事业发展);
-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 ⑥其他支出

(2) 按经济性质划分

- ①工资福利支出;
-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 ③资本性支出。
- ④其他支出

题目:

1. (判断题) 我国的预算年度为当年公历的 4 月 1 日始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答案】 N

【解析】 我国的预算年度为历年制, 从当年的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2. (多选题) 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预算收入的有()。

- A. 采矿权拍卖所得
- B. 地方从中央获得的消费税返还
- C. 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
- D. 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收入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选项 BC，属于转移性收入；选项 D，属于税收收入。

3.（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主要的部分是（ ）。

- A.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B.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C. 税收收入
- D. 转移性收入

【答案】 C

【解析】 税收收入是国家预算收入的最主要的部分。

知识点：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一）政府采购的方式

1. 公开招标

- （1）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 邀请招标——邀请“3 家以上”供应商

-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与 3 家以上供应商谈判

-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提示】 有不确定因素才有谈判的空间，上述四项分别为“原因、要求、时间、金额”的不确定。

4. 单一来源——唯一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注意】该“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非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5. 询价

向“3 家以上”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比较，最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适用范围：“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的采购项目。

(二) 政府采购程序

1. 文件保存时间

采购文件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2. 招标采购程序

(1) 时间规定。

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 日”。

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

(2) 应予废标的情形。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保证金制度。

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竞争性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4. 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询价: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 评审结束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题目:

1. (多选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政府采购方式的有()。

- A. 询价
- B. 公开招标
- C. 邀请招标
- D. 竞争性谈判

【答案】 ABCD

【解析】 以上均属于政府采购方式。

2. (单选题)某事业单位拟采购一种特定的技术服务,经向社会公开招标没有合格标的,在此情形下,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该事业单位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是()。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答案】 C

【解析】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 (多选题)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废标的有()。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D. 因重大事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答案】 BCD

【解析】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选项 A 错误。